

「臺灣土地銀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二項第十款 十、<u>已成年且具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者。</u></p> <p>第二十四條(學生持卡人) 第一項 <u>已成年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於發卡之初未發現或尚非學生身分者，嗣後貴行若接獲持卡人家長反映或經由其他任何管道得知持卡人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貴行得降低其信用額度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u></p> <p>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 第五項 <u>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持卡人(含保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含保證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u></p> <p>第六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二項第十款 十、<u>二十歲以上且具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者。</u></p> <p>第二十四條(學生持卡人) 第一項 <u>二十歲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於發卡之初未發現或尚非學生身分者，嗣後貴行若接獲持卡人家長反映或經由其他任何管道得知持卡人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貴行得降低其信用額度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u></p> <p>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 第五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p>因應民法第十二條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爰配合酌修文字。</p> <p>因應民法第十二條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爰配合酌修文字。</p> <p>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釋示有關「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以下簡稱 AMLA)第 6308 條的施行與我國法律適用衝突及洗錢防制法修法建議因應措施說明」乙案，爰配合增訂「因應 AMLA 第 6308 條規範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p> <p>調整項次。</p>

111 年 10 月 5 日生效